##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一食堂三楼经营管理磋商公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对一食堂三楼经营管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经营楼层及面积** | **经营范围****及年限**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一食堂三楼经营管理 | 一食堂三楼，总面积2066㎡、食堂用餐面积1033㎡、厨房面积734㎡、办公面积216㎡、其余面积83㎡ | 基本大伙+特色餐，比例为7:3；合同期限5年 | 1 | 1 |

### 二、资金来源

承包单位投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餐饮业从业相关证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具有重庆教育后勤协会颁发的《社会企业经营高校学生食堂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年审）。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到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后勤楼213室现场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0年8月10日上午10:00—11:3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后勤楼213室，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以现金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四）磋商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后勤楼309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8月14日北京时间09:30；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时间：2020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现金递交，磋商时用厚牛皮纸信封密封，标明单位名称并盖章，与磋商文件一并提交。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第一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2.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中查看（www.cqcvc.com.cn）；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023-49578491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